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2026 年度平安城市及网络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SZC-G-F-260017（合同包 3-中心城区雪亮工程与室外紧急报警柱前端网络链路及运维）

甲方：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地址：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规划九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地址：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规划三路规划七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度平安城市及网络链路租用服务项目（HSZC-G-F-260017）合同包 3-中心城区雪亮工程与室外紧急报警柱前端网络链路及运维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1、为前端 118 个点位提供网络链路，每个点位所在立杆位置带宽不少于 100Mbps，中标方提供的前端网络接入设备应为工业级产品，具备满足前端设备数量需求的以太网接口，并满足室外运行环境要求，连接至前端设备



的全部线缆由中标方提供，所有链路均为专线，用于公安视频专网，不得与互联网及其他网络连接。中标供应商承担前端设备的汇聚回传链路，带宽不低于 10Gbps。中标供应商承担前端 118 个设备的的全部运维工作。

2、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 130 个点位（330 路回传）提供包含立杆、监控设备、回传网络链路、电路等在内的视频监控服务。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该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3、升级改造 19 套室外紧急报警可视报警柱升级服务，包含全部设备及施工。

4、中标供应商承担前端设备的的全部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损坏摄像头，修复损毁立杆、电网线等导致的前端离线故障，调整摄像头角度、清洁镜头、清理遮挡物等工作，招标单位根据最终在线率支付合同款项，传输质量应符合：网络时延上限小于 400ms，时延抖动小于 50ms，丢包率小于 1×10^{-3} ，包误差率小于 1×10^{-4} 。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118 个点位服务自 2026 年 7 月 1 日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130 个点位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提供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服务交付工作，其中 130 个点位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服务交付工作。

(三) 服务地点：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地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业务联系人：郎雪，联系方式：1584900000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联系人：额尔敦，联系方式：1514924730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



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 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58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包含 9% 税率服务含税金额为 10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100733.94 元，税额为 9066.06 元；6% 税率含税金额为 4777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千柒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450660.38 元，税额为 27039.62 元。实际合同支付金额以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确认的运维考核结果为准。

七、 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首付款为合同签订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 ¥29375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尾款为合同到期后支付，项目最终实际支付合同额与认定的全年在线率相关，乙方与甲方共同签订考核确认单，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比



例支付乙方剩余 50%尾款，考核关联在线率及运维流程规范性，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在乙方完全达到甲方考核标准的前提下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29375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二） 付款条件：首付款支付条件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60 日内支付；尾款支付条件为合同到期，尾款总额减去考核确认单中记录的合同核减金额确认为最终支付金额，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 60 日内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乙方帐号：8888014600011943；

八、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 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资费标准付清合同履行期间的租费。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费用。

（八）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若未达到规定水平，应按照电信条例的相应条款承担责任。

（九）针对乙方服务不符合国标质量要求和双方约定、服务长时间中断、运维缺位等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服务绩效考核规则，扣除乙方相应金额违约金，如乙方平均在线率考核连续一个季度低于 90%，甲方有权单方解约、扣除相应服务费。

十、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运维考核确认表（样表见服务清单）
- 3、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4、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甲方招标文件
- 6、甲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附件
- 7、乙方投标文件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若有）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资费标准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链路租用的相关手续并按期交纳链路租费。
2.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链路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



会治安的活动，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它非法互联网产品。

3. 甲方保证连接到链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 甲方可以附件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链路开通的详细业务信息，如：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5.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的准备；负责协调各入网机构配合乙方的施工调测工作；负责协调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甲方如有业务变更需乙方配合，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实施通信业务的服务功能的变更、调整，遇有特殊情况，不受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限制。

7.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链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8.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于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9. 甲方有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的义务。

10. 甲方因业务确需退租租用链路，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11. 甲方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变更开通链路的点位数量及位置。甲方有新的链路租用需求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链路需求单。经乙方同意的甲方链路需求单，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剩余未履行部分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通信服务的费用。

2. 乙方在2026年7月1日前，完成链路开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3.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服务质量监督。

4. 乙方为开通此链路所投资建设的线路及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5. 乙方对出租的链路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6.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



业务和技术支持。

7. 乙方为改善通信质量，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受影响情况发生，除提前通知甲方外，还应告知具体解决方法、措施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8.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租赁给甲方的链路未设定任何抵押、担保，亦不能将该链路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

9. 乙方提供的前端网络接入设备应为工业级产品，具备满足前端设备数量需求的以太网接口，并满足室外运行环境要求，连接至前端设备的全部线缆由乙方提供。

10. 乙方保证所有链路均为专线，用于公安视频专网，不得与互联网及其他网络连接，前端监控设备按照甲方指定的 IP 地址进行联通，不需改变现有网络拓扑和前端设备 IP 地址配置。

11. 乙方提供的专网链路网络时延上限小于 400ms，时延抖动小于 50ms，丢包率小于 1×10^{-3} ，包误差率小于 1×10^{-4} 。

12. 乙方业务联系人员、故障保修联系人有变化的，应在变化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的内容，以防止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出现人员变动，影响服务业务。

13.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投售后服务承诺向甲方提



供相应服务。

十五、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 日